

本期内容:

1. 关于 2019 年增值税申报期限延时申请的规定
2. 公交月/年票的补助从 2019 年起免缴个税
3. 收购餐馆并继续交租无需缴纳增值税
4. 买车有缺陷可以更换新车
5. 避免电子商务税收流失的另一新税政 - 申请义务纳税人证明

1. 关于 2019 年增值税申报期限延时申请的规定

企业经营要尽到预缴增值税的义务，通常情况下增值税预缴分为季度和月度。企业在 2018 年的年度增值税超过 7.500 欧元时，需要进行月度预缴。当 2018 年年度增值税不超过 1.000 欧时，2018 年则无需预缴增值税，只需要做年度税务申报。

当 2018 年年度增值税退税额超过 7.500 欧元时，可以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通过提交 2019 年 1 月的增值税申报来进行月度退税以代替季度申报规律。对月度申报义务，企业可以在 2019 年 2 月 10 日前通过提交延时申请来推迟一个月的申报期限。

此延时申请的申报税额取决于 2018 年的年度增值税，计算方式为 2018 年年度增值税的 11%，并且需要在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11 日缴纳到税务局账户。此部分预缴的增值税将会在 2019 年 2 月 10 日通过提交 2019 年 12 月的增值税申报予以抵扣。该申报使企业履行增值税申报和预缴义务延迟一个月。这意味着从 2019 年 1 月开始的增值税申报可以比正常的法定申报截至日推迟一个月，即隔月的 10 号前，若 10 号为周末或者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自延时申报提请开始，此延时申报义务一直持续有效，除非企业提请撤销延时申报或者税务局废除此延时申报。季度申报义务的企业无需预缴增值税。当上一年度已提请过延时申报时，此年度将可以继续遵循延时申报义务，除非撤销申请。若 2019 年第一次申请延时申报，则需要在截至到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提交。对于新注册的企业人或者自由职业者，需要在注册当年以及来年进行月度申报义务。

2. 公交月/年票的补助从 2019 年起免缴个税

从 2019 年开始，雇主对雇员上班路费的补助可享以享受税收优惠。给雇员使用公交车的补助，例如公交月/年票（Job-Ticket），从今年开始不用算进工资收入里缴纳工资税，其中也包括了近郊 乘客公交（Personenahverkehr）的私人使用部分，目的是为了环保和减少堵车让更多人使用公共交通。

该项免税政策仅适用于雇主额外给雇员补贴，也就是说不适用于雇主把工资部分转化成补贴。

该项政策给雇主带来便利，计算公交月票时不用再顾及每月 44 欧元上限的免税额，从而超出免税额上限征收的一体税也取消了。

提示：雇员须把该项免税收入算进个人所得税申报中上下班交通费的总额里。同时填写职业费用支出时也相应地予以抵扣。

3. 收购餐馆并继续交租无需缴纳增值税

如果业主出售其业务，则此交易不需缴纳增值税，因此卖方在开账单时不能列出增值税，而买方也没有进项增值税抵扣。这种“整体出售“的前提是买方将继续经营被收购的整体业务。如果卖方只向买方出售单个物品，则需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原则，当一个餐馆老板出售整个餐馆包括盘点清单上的所有物品，而买方则向经营场所的房东继续交租，就算是“整体出售“了。

尤其是收购存在多年的餐馆时，要求 买方跟卖方一样使用同一个经营场所，但是只要买方根据自己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协议来使用经营场所，就可以满足“整体出售“的条件，时间上无论是买方先把经营场所租下来还是先把餐馆连同盘存清单上的物品买下来，都不影响将其定性为“整体出售“从而免交增值税。

资料来源: 联邦财政法院判决

4. 买车有缺陷可以更换新车

案件的原告是一位购买了宝马 X3 新车的车主。这辆新车是手动挡，同时安装了一个警告软件，在汽车离合过热的时候，会发出警告提示。原告在行驶了几个月后发现，在中控显示器多次出现了这个警告。于是，原告不得不根据提示谨慎停车，并且至少需要冷却离合 45 分钟。由于这个警告一次又一次的出现，原告于是前往被告的修理厂，遗憾的是，这个警告还是一次次出现在汽车的显示屏上。

原告不得不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再运一辆没有缺陷的新车给他。被告拒绝了这个诉讼请求，并且否认这辆车有缺陷。被告认为，他已经多次向原告说明，这辆车的离合从技术角度上说，没有任何问题，原告对于警告可以直接忽视即可。对于这个解释，原告没有接受。

与此同时，原告在诉讼期间对车进行了保养。在保养的期间，被告提出希望能给车安装一个新的软件来修正这个不断出现的警告提示。对此，原告拒绝了被告的请求。州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要求原告交还有问题的车，被告同时提供一辆没有缺陷的新车。被告不服，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了诉讼。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确认了这辆车存在缺陷。虽然汽车的离合技术上没有任何问题，车主实际也不需要停车和冷却离合，但是相关的内置软件存在缺陷，这个是无法

否认的。至于被告多次告知原告可以忽略警告提示，在这里不予考虑。另外，如果被告要排除这个缺陷，比如安装一个新的软件，但是却没有得到原告的同意，那么原告仍然享有权利，要求被告交付一辆没有缺陷的新车，至于是不是通过新的软件已经排除了缺陷，在此不予考虑。

5. 避免电子商务税收流失的另一新税政 - 申请义务纳税人证明

根据德国《<<增值税法>>》新增的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22 f 条第 1 款第 2 句，电商须向财政局递交义务纳税人证明的申请，财政局审批后签发。

各联邦州最高税务机关讨论的结果，达成以下具有法律效力的共识：

- (1)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笼的《<<避免电子商务税收流失法>>》第 9 条进一步引入第 22 f 条“电商平台运营商特别责任”，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法电商平台运营商对第 25e 条第 5-6 款意义上的业主销货，也就是已经在其平台上经营并且在境内收发货物的经营，必须保留特定的记录。其中包括财政局签发的关于业主销售税证明，其上标示有开始和结束的有效日期。为此引入两份表格：
 - USt 1 TJ 义务纳税人证明申请
 - USt 1 TI 义务纳税人证明(企业主)
- (2) 义务纳税人证明由所负责的财政局根据递交的申请签发。在此提交的申请统一使用 USt 1 TJ 表格。申请可通过邮政或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给相关负责的财政局。
- (3) 义务纳税人证明(企业主)最长有效性可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证明随着联邦财政部根据第 27 条第 15 款第 1 句在联邦税务公报中公布数据检索程序开始的 6 个月后失效。

- (4) 引入数据检索程序之前该证明将以纸质签发。
- (5) 申请要在固定的基础表格上填写。
- (6) 必要时签发给企业主的纸质证明可以通过电子渠道发送发送和转发。

此份文件登载在联邦税务公报第一部分 I 上。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8
电邮：x.yu@egsz.de



孙哲女士
税务会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0049-211-17 257 72
电邮：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1
电邮：w.tsai@egsz.de

EGSZ-CHINA NEWSLETTER

02/2019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